一、資料來源

本項統計係於各統計時點連結近 10 年之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基本資料、內政部入出境檔、兵役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農民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工資檔，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等資料檔統計而得。每一年畢業生均連續統計 10 年，如 105 年畢業生統計至 115 年止。

二、名詞解釋

(一)畢業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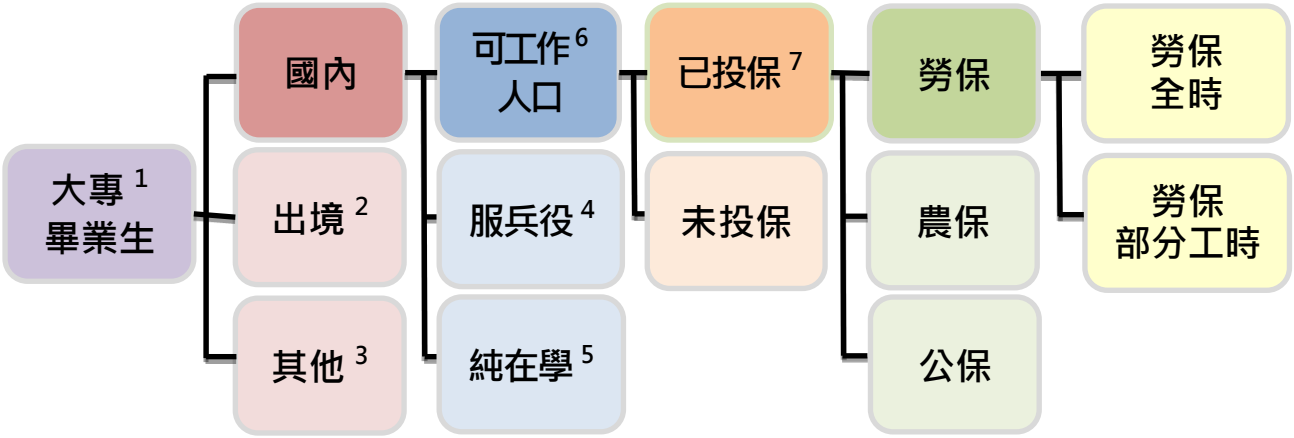

1.大專畢業生：係指教育部管轄之各大專校院(不含內政部及國防部管轄之軍警學校)領有畢業證書的畢業生。

2.出境：係以各統計期之最近一年出境累計達 90 天者，國別以首站目的地統計。

3.其他：包含教育程度改列者等；教育程度改列係指大專畢業生於畢業後再取得不同學歷致當期同一畢業生有 2 種以上畢業學歷，對於該畢業生之較低學歷則判定為「教育程度改列」(如 100 年大學畢業生至 102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則 102 年 1 月列為「純在學」，102 年 7 月起改列「其他」(若未投保)，因該生於 102 年 7 月已計入碩士)。

4.服兵役：係含義務役、志願役及替代役。

5.純在學：泛指畢業生再入學且未服兵役、未投保勞、公、農保者。

6.可工作人口：畢業生扣除服兵役、純在學、出境及其他者；亦等於已投保(勞、公、農保)者+未投保者。

7.已投保：有參加勞保、公保、農保者，其中勞保依投保者投保內容分為全時及部分工時(係指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者)2 類。

(二)學門/學類

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統計(教育部連結)，該分類計有 174 個細學類，相近細學類組合為 93 個學類，再組合為 27 個學門及 11 個領域，本項統計分學門及細學類兩種發布分類，惟部分細學類因人數較少等因素未予發布統計結果。

領域(11) » 學門(27) » 學類(93) » 細學類(174)

學門	細學類(底線部分為發布類別)
教育	綜合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教育測驗評量、技職教育、幼兒師資教育、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專業科目師資教育
藝術	視覺藝術、視覺傳達設計、應用藝術、綜合設計、產品設計、空間設計、時尚設計與管理、純藝術、雕塑、美術工藝、民俗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綜合藝術、藝術行政
人文	宗教、歷史、人類學及民族學、文獻學、哲學
語文	外國語文、翻譯、華語文為第二語言、臺灣語文、中國語文、華語文
社會及行為科學	經濟學、政治學、國際關係、心理學、社會學、地理學、區域研究、發展研究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大眾傳播、新聞、電子媒體、傳播、博物館、圖書資訊檔案
商業及管理	會計及稅務、財務金融、財政、保險及風險管理、企業管理、流通及供應鏈、醫療管理、公共行政、國際貿易、公共關係、行銷及廣告、批發及零售、一般商業、其他商業及管理
法律	一般法律、專業法律
生命科學	生物學、生物科技、微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訊息及遺傳、營養
環境	環境資源、生態、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環境防災、水土保持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	化學、地球科學及環境、大氣及太空科學、海洋科學、物理及應用物理、天文
數學及統計	數學、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電腦運用、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資訊技術、軟體開發、系統設計、電算機應用
工程及工程業	化學工程、材料工程、環境工程、河海工程、核子工程、能源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工業工程、紡織工程、生醫工程、綜合工程
製造及加工	食品科學、紡織品、採礦及提煉
建築及營建工程	建築、景觀設計、都市規劃、土木工程、空間資訊及測繪
農業	農作物生產、畜牧生產、園藝、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濟及推廣、植物保護

學門	細學類(底線部分為發布類別)
林業	林業
漁業	漁業科學、水產養殖
獸醫	獸醫
醫藥衛生	牙醫、醫學、護理及助產、醫學技術及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其他治療及復健、藥學、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公共衛生
社會福利	老年照顧服務、失能者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社會工作
餐旅及民生服務	家政服務、美髮美容服務、旅館及餐飲、競技運動、運動科技、旅遊觀光、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	職業衛生及安全
安全服務	警政
運輸服務	運輸管理、航運管理、空運管理、航海
其他	其他

(三)學制班別

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1.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主要辦理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

2.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主要辦理夜間、週末(日)、寒(暑)期課程，提供在職或社會人士進修之用。

(四)投保率

已投保人數(投保勞、公、農保者合計)除以可工作人口數之比率。

(五)就職情形

期底投保勞、公、農保者，加上期底雖未投保但當年綜合所得稅之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加總數大於當年基本工資乘上 12 個月之金額者，合計為有就職人數；可工作人口−有就職人數=未就職人數。就職率係指就職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數比率。

(六)畢業生薪資

1.勞退全時月提繳工資：係以投保勞保全時者勞退提繳依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月提繳工資」之級距上限進行統計。

2.綜合所得稅全年薪資所得：係以當年全年均有投保勞保者之該年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類別代碼為 50 及 9A)金額進行統計。本項統計每年 6 月前發布上上年統計結果，以往年份資料則不予回溯修正。

(七)事業單位登記縣市

係指勞保投保單位登記地址所在之縣市；於不同縣市均有分公司之事業單位若僅有一投保證號，則各分公司將歸屬為同一登記縣市(通常為總公司所在縣市)。

(八)找到第一份工作所需時間

係指畢業生開始投保勞保、公保、農保之時點，相距其畢業年 6 月底之間隔時間；立即就業者係指畢業年 6 月底已投保勞、公、農保者。

(九)畢業後第一年轉職次數

係指畢業後第一年(畢業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底止)內第 1 個工作為勞保全時工作，於此期間之勞保加保次數；不曾轉職者再加保次數為 0，轉職 1 次者加保次數為 1，依此類推。(惟若期間內有多次部分工時加保，轉職次數僅列計 1 次)。